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2]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安全质量管理的意见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地铁指挥部、轨道办：

近年来，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已有南京、苏州、无锡和昆山四个城市全面开展轨道交通建设，预计“十二五”期间，还将新增城市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任务十分繁重。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构筑物 and 地面交通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审查规定，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用于施工；开工前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参建各方人员资格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参建各方履行中标承诺，严禁肢解发包工程；按规定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质量检查；一旦工程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

（三）严格落实勘察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勘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规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做好技术交底。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应进行第三方全程旁站见证，见证单位应做好见证记录。

（四）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安全质量责任。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安全质量风险评估确定的高风险工程的设计方案、工程周边环境的监测控制标准等组织专家论证。设计文件深度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注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的设计处理措施。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指派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处理设计问题，做好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和技术交底工作。

（五）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依法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以包代管”；建立和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质量管理

机构，配足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编制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同意；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制度，对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的深基坑、盾构区间工程应编制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控制险情和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认真落实技术交底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的检测，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检测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针对轨道交通工程的特殊性，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辨识、评估、建档、登记、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重点抓好不良地质地段防坍塌、特殊地质地段防涌水涌泥沙、变形监测超前预报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应迅速按规定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和安监机构，并按级别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严格落实第三方监测和检测单位安全质量责任。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的工程监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监测单位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文件、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合同及有关资料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监测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

实施，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各相关单位。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不得以其他检测机构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在本省范围内异地检测的应到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时，应按规定实施见证。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向建设、监理单位反馈，并报相关质量监督机构。

（七）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等，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工程项目监理部应配足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监理人员，建立安全质量监控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安全质量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经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细则实施监理。根据工程要求编制旁站监理方案，对特殊部位、关键节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认真落实旁站监理制度和现场监理制度，并组织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预防和监控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管

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程分包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专项方案的实施、各项质量安全措施的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等进行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要严格材料进场验收。对见证取样项目应进行全过程见证管理，100%见证取样；应当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要及时组织编制监理月报，并报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要加强现场巡视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

三、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基础工作

（八）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方可承接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尚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实行企业委派制度，且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按要求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经安全检测、检查合格方可使用。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

（九）加强安全质量风险监控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从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及交付使用，实施全过程的建设风险管理。施工阶段应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严格把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审批、实施、验收等关口。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

隐患。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十）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作业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通过项目标准化的组织建设、标准化的管理制度、标准化的现场布置，使施工现场的人和物（材料、设备、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有序的安全状态。通过各工序基层作业队规范的工艺流程、规范的施工作业、规范的检查验收，保障现场文明、建设安全和工程优质。

（十一）培育适应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的人才和队伍。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技术、管理人才及施工、监理队伍将面临着严重的紧缺形势，加快培育人才和队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建立全省轨道交通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广州、上海等具有丰富经验企业的主力军作用，逐步结合我省人才和队伍资源优势。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针对在建项目开展关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质量技术的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本省优势企业和人才，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业。

（十二）加强工程技术管理。对采用“四新”技术的项目，实施前必须编制相应的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并按规定核准后报省住建厅。

（十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信息化平台，整合资源、公布信息、加强交流、提高监管效率。

（十四）着力抓好总结提升工作。我省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已有10多年的历史，参与建设、管理和监督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地要加大总结和研究力度，适时总结技术和

管理经验，逐步上升为我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指南、作业指导、工法、地方法规或标准。要集中力量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先行在我省推行。

四、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十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轨道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建设单位直接领导、自主管理原则，不断强化建设单位对应急救援队的日常业务管理。

(十六)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十七)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每半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十八)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保障机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编制的应急预案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力度

（十九）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及省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轨道交通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主要包括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发现违法行为或重大质量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应停工整改的要坚决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重点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尤其是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应停工整改的要坚决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十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加强配合，及时联动，真正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和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经常性、专项性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公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检测等单位安全质量信息。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并记入

不良记录；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暂扣或吊销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十二）建立关键节点安全质量验收申报制度。加强工程施工条件验收和首件验收管理。对深基坑开挖、盾构始发、矿山法施工等进行条件验收；对地连墙、灌注桩、底板、防水工作进行首件验收；对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在工程质量预验收结束后正式验收开始前一周，按有关规定分别报省和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严格落实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要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质量责任，完善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工程安全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要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对参建各方主体、从业人员、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建立信用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按规定记不良记录。

（二十四）建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月报和安全质量事故或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工程建设及安全质量情况报当地省辖市住建局（委）和省住建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报告省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